

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，歷經二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。

目前進住榮譽國民之家（以下簡稱榮家）之退除役官兵，因行為失檢違反契約規定或榮家生活公約，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，導致危害榮家住民與人員之安全及身心健康時，榮家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停止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（以下簡稱停養）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款予以退住。惟經停養或退住者，本辦法尚無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，不予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及不得公費進住榮家之明文，如渠等重新申請，即得再進住榮家，將使前揭條文之規範目的難以達成。考量榮家為團體生活，為使榮家有效管理家區生活秩序，以保障榮家住民、人員之安全及身心健康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之一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現行第十八條第三款所定「違反契約規定，情節重大」之停養情形，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併予規範，爰予刪除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
- 二、退除役官兵因違反榮家生活公約或契約規定，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而退住者，二年內不得申請公費進住榮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，並增訂但書例外規定，以兼顧實需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）